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要求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审核要求 1：关于赖伟仁取得发行人业务费用的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联众”）签订的订购单、发行人向赖伟仁支付业务费用的付款单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州联众签订 84 套 AOD 炉耐火材料、234 套 VOD 炉和 LF 炉耐火材料的订购单，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应向赖伟仁结算业务费用共计 495.00 万元，实际已结算 482.44 万元。尚未结算的业务费用 12.56 万元，经发行人与赖伟仁协商，拟与 2011 年度新产生的业务费用合并支付。

根据发行人向赖伟仁支付业务费用的付款单据、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机关开具的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赖伟仁之间已结算的 482.44 万元业务费用，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代开了内容为佣金的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并根据其性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了需申报缴纳的相关税种及其税率，具体为：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等，上述税费金额合计 46.31 万元，均系赖伟仁作为纳税义务人，以其个人名义申报缴纳，缴纳方式为现金或 POS 机刷卡。

因赖伟仁系中国台湾居民，对在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的业务流程不熟悉，在赖伟仁取得前三笔业务费用收入并产生纳税义务时，发行人以赖伟仁名义代其办理缴纳相应税费 28.14 万元（包括营业税 14.66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0.73 万元、教育费附加 0.44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 0.29 万元、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29 万元和个人所得税 11.73 万元）；赖伟仁在后续取得业务费用收入并产生纳税义务时，自行缴纳 18.17 万元税费（包括营业税 9.47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0.47 万元、教育费附加 0.28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 0.19 万元、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19 万元和个人所得税 7.57 万元）。实际已结算业务费用 482.44 万元扣除代办税费 28.14 万元之后的余额 454.30 万元，由发行人于 2010 年通过银行转账（向赖伟仁在中国大陆开办的

银联卡转账）、支票等方式向赖伟仁支付。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规定：“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取得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为其代开发票。申请代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普通发票。本条所称有关证明材料，是指：申请代开发票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付款方（或接受劳务服务方）对所购物品品名（或劳务服务项目）、单价、金额等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个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赖伟仁为该业务费用所得的纳税义务人，相关的税费系应由赖伟仁申报缴纳，税务机关在获取代开发票所需的证明材料后开具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发行人为赖伟仁代为办理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系因赖伟仁为中国台湾居民，前期对在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的业务流程不熟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0年共取得代开统一发票482.44万元，各项税费46.31万元，综合税负率为9.60%，其中：发行人代赖伟仁办理代开统一发票涉及的业务费用金额为293.14万元，各项税费28.14万元，综合税负率为9.60%；赖伟仁自行前往当地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涉及的业务费用金额为189.30万元，各项税费18.17万元，综合税负率为9.60%。上述两种缴税方式承担的税费比例不存在差异。

3、2011年6月24日，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赖伟仁从公司取得业务费用收入须向我局申请开具代开统一发票，而开具代开统一发票的同时需缴纳相应税款，因此我局认定由赖伟仁开具代开统一发票时自行申报缴纳相应税款，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赖伟仁从公司取得业务费用，经我局认定后，代开了内容为佣金的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同时根据赖伟仁所得收入之性质，我局核定了其需申报缴纳的相关税种及其税率；考虑到赖伟仁系台湾居民，初期对申报缴纳税款的业务流程不熟悉，为保证税款入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我局允许公司以赖伟仁的名义代其办理统一发票和缴纳相关税款；随着公司与赖伟

仁业务合作的发展，赖伟仁对申报缴纳税款的业务流程逐步了解，赖伟仁自行前往我局办理代开统一发票和申报缴纳税款，符合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支付业务费用涉及的各项税款，赖伟仁已经以其个人名义申报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赖伟仁已经按照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依据其获得的收入取得了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以个人名义申报缴纳相应税款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证明，符合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要求 2：关于 2011 年所产生业务费用的情况及后续纳税事宜。

1、根据发行人与赖伟仁经于 2011 年 2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自 2011 年起，若发行人经赖伟仁协调与广州联众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则按照以下标准结算销售费用与服务费用：AOD 炉耐火材料每吨 100 元，VOD 炉和 LF 炉耐火材料每吨 50 元。根据该《补充协议》，新增加的购销合同需实际实施后方可结算销售费用与服务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向赖伟仁支付业务费用。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州联众正在执行的购销合同均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订，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购销合同总额 8403.60 万元（含税），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尚未实施，双方尚未进入销售费用和服务费用结算期，该部分尚未进入结算期的业务费用具体如下：

类别	数量 (套)	重量 (吨/套)	合同金额 (万元)	每吨耐材业务 费用 (元/吨)	业务费用 (万元)
AOD 耐火材料	54	168.913	4590.00	100.00	91.21
VOD 炉和 LF 炉 耐火材料	227	39.785	3813.60	50.00	45.16
合计	-	-	8403.60	-	136.37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的发行人尚未与赖伟仁结算的业务费用 12.56 万元，发行人拟与上述尚未进入结算期的业务费用合并向赖伟仁支付（两项业务费用共计 148.93 万元），支付方式仍为银行转账（向赖伟仁在中国大陆

开办的银联卡转账）、支票等方式。按照综合税负率 9.60% 计算，赖伟仁取得上述业务费用收入 148.93 万元应申报缴纳 14.30 万元的税费，该部分税费和未来发行人向赖伟仁支付的其他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赖伟仁前往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并由其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缴纳方式为现金或 POS 机刷卡。

2、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为进一步明确税款缴纳义务，公司与赖伟仁决定今后就业务费用代开统一发票和申报缴税等事项，由赖伟仁自行前往税务机关办理，我局认为公司和赖伟仁对未来业务费用税务处理的约定符合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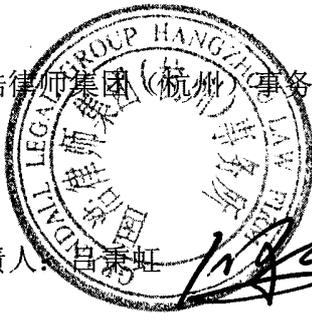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秉旺' (Lyu Bingwang), written over the nam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旭青' (Xu Xuqing).

刘志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志华' (Liu Zhihua).

刘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雯' (Liu Wen).